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9 附件.....	8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于2022年11月27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于2023年1月27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同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阿克苏日报公开信息；项目在三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政府网站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7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

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网络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7日

📄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1月16日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审核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3年01月16日

浏览次数：92次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2年11月22日，我单位委托新疆威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月15日，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见附件

📄 报告书（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威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0304084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泛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s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吴杨

联系电话：0991-3166273

(2) 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威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塔北路新农世纪城23-4-3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003040844；

邮箱：30622598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3.3 查阅情况

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 2023 年 2 月*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政府网站上进行拟报批网络

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

在政府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3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 月 30 日

